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致软件”）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郭玮先生于2022年12月15日以自有货币资金认购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173,3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726%；从2023年2月9日至本公告披露日，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25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047%，合计增持公司423,300股份，占总股本的0.1773%。自首次增持之日（2022年12月15日）起12个月内计划以自有资金继续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次增持）。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3年3月3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郭玮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提出后续增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姓名：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郭玮先生。

（二）本次增资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郭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23,3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1773%。同时，其持有上海前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68.5483% 股权，上海前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2,567,856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6.21%；其持有上海中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3.5925% 股权，上海中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3,309,088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58%。郭玮先生合计控制公司 31.9673% 股份。

（三）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日前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上述增持主体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郭玮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及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稳定公司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次增持）。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

（四）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为保障增持计划顺利实施，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 2022 年 12 月 15 日起 12 个月内。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郭玮先生拟通过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增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本次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6日